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6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92,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冉会娟、马建成、谢德平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51,665	93.0744	2,779,983	5.9411	460,644	0.98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43,551,665	93.0744	2,779,983	5.9411	460,644	0.98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扬、唐慧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前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贾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先生,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前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wdzdbyx@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2日下午13: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下午13: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超先生

财务总监:侯光莉女士

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下午13: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wdzdbyx@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芹芹、王涛

电话:028-63072200-828

邮箱:twdzdby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69,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723

注:公司总股本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2,862,33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46,222	99.4056	432,582	0.4917	90,260	0.1027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49,532	99.4094	411,791	0.4681	107,741	0.1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51,232	95.6599	411,791	3.4399	107,741	0.9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东、巫昊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8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4/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登记时间:2024年9月14日9:00-11:30和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联系人:王磊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有效持股信息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5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兰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兰女士书面函证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子龙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后续2021年、2022年、2023年各期定期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后续2021年、2022年、2023年各期定期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经核实,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商业楼(整栋计179 套)房产已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预查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按C??H??N?O?S?计)

受理号:CYHB2450194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57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含变更生产批量);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0g(按C??H??N?O?S?计)

受理号:CYHB2450197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57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含变更生产批量);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3年2月28日灵康制药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2023年3月14日受理,并于近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72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0g规格已于2024年8月8日获得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共有34家企业(含灵康制药),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2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中国的市场销售额为27.40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用户。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4,586.42万元,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为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新增保证金金额10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4年8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乐叶光伏为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3.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9.80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8,360.53万元,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LONGi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268.89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销售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合计3,957.0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乐叶光伏按照用户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2024年8月,乐叶光伏为该业务用户提供新增保证金金额1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为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预计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乐叶光伏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光伏贷业务用户的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用户安装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3.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9.80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除光伏贷业务用户外,其他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2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山西省大同市	2021/6/19	任乃俊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2022/7/4	佘海峰	光伏产品销售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4,147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6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0.1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合并)	5,213,325.31	4,054,649.46	1,158,675.84	9,859,849.87	-136,389.08	5,404,978.41	4,336,800.11	1,068,178.30	2,332,377.23	-89,377.15
2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918.55	21,094.98	823.58	134,278.20	1,024.59	67,064.62	69,000.59	-1,935.97	65,801.13	-2,759.55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4,868.82	24,985.91	-117.09	204,507.88	4.70	17,516.57	18,701.89	-1,185.32	35,103.45	-1,068.23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28,429.37	114,874.34	313,555.03	1,044,768.60	-1,602.85	423,864.56	129,011.73	294,852.83	247,937.16	-18,702.20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61,768.21	160,745.93	1,022.28	210,367.10	754.12	182,429.13	179,216.39	3,212.74	227,716.63	2,163.55
6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908.17	565.01	1,343.16	2,129.92	423.28	24,614.72	24,106.53	508.19	14,571.89	-808.44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238,685.03	446,981.78	-208,296.75	311,250.65	-115,776.20	244,747.52	378,223.08	-133,475.57	191,376.23	75,870.41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54,058.08	42,098.34	11,959.74	329,281.93	1,820.20	108,730.78	86,028.67	22,702.11	111,192.06	11,102.88